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3,021.3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0%。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3.4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27%。
- 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4.84分。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處理量為4,268,350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4,113,350噸提高約4%。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021,327	2,523,940
銷售成本		(1,928,142)	(1,570,619)
毛利		1,093,185	953,3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8,520	190,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29)	(11,950)
行政開支		(284,508)	(278,898)
其他開支		(50,809)	(7,786)
融資成本	5	(498,570)	(354,880)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聯營公司		(5,595)	43,730
合營企業		(2,303)	2,592
持續經營所得除稅前溢利	6	455,691	536,796
所得稅開支	7	(145,801)	(109,187)
持續經營所得年內溢利		309,890	427,609
年內溢利		309,890	427,609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	303,350	414,448
非控股權益		6,540	13,161
		309,890	427,60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度基本溢利(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8	14.84分	20.05分
年度攤薄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17,000
所得稅影響	-	(17,550)
	<u>-</u>	<u>99,450</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132,000)	-
所得稅影響	19,800	-
	<u>(112,200)</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7,690</u>	<u>527,059</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1,150	513,898
非控股權益	6,540	13,161
	<u>197,690</u>	<u>527,0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67	152,209
投資物業		10,524	11,2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1,843	228,90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0,403	128,57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621,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489,000	–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737,174	914,503
其他無形資產		3,554	3,737
商譽		60,219	60,219
金融應收款項	9	6,430,669	7,676,867
遞延稅項資產		90,383	81,6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27,855	393,254
合約資產	10	2,281,930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793,03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829,751</u>	<u>10,272,1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56	11,659
建設合約		–	80,485
合約資產	10	209,474	–
金融應收款項	9	1,400,911	1,410,1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295,999	1,146,0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18,563	430,590
抵押存款		179,727	194,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246	1,689,633
流動資產總值		<u>4,695,476</u>	<u>4,963,4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628,869	1,287,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968	514,524
遞延收入		19,650	25,4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011,743	2,805,827
公司債券	14	671,394	1,100,000
應付稅項		28,807	40,397
流動負債總額		<u>5,867,431</u>	<u>5,773,8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值		<u>(1,171,955)</u>	<u>(810,4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657,796</u>	<u>9,461,738</u>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9,396	2,8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084,177	3,589,235
公司債券	14	1,469,105	948,841
遞延收入		10,333	9,317
遞延稅項負債		763,112	704,6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36,123</u>	<u>5,254,877</u>
資產淨值		<u>4,321,673</u>	<u>4,206,86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143	16,392
儲備		4,098,510	3,986,922
		<u>4,114,653</u>	<u>4,003,314</u>
非控股權益		<u>207,020</u>	<u>203,547</u>
權益總額		<u>4,321,673</u>	<u>4,206,8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71,95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810,409,000元)。此外，本集團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3,306,000元並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承付人民幣3,218,966,000元。預計部分承諾在可預見將來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核准之日止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良好信用狀況，在可見將來於有關銀行融資各自到期時可獲不斷續期；
- 本集團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可用以發行國內中期票據的未動用融資額；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及
- 本集團根據信用記錄可從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機構獲取的融資額。

鑒於上述可用資金，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本公司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在可預見的未來(至少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營運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即授予本集團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1.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彙集金融工具會計法的各個範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適用期初股權餘額的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

以下信息載列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貸虧損計算替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錄得餘額之間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金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不適用	-	621,000	-	621,000	FVOCI ¹ (權益)
來源：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i)		-	621,000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AFS ²	621,000	(621,000)	-	-	不適用
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i)		-	(621,00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L&R ³	1,146,070	-	(3,076)	1,142,994	AC ⁴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556,011	-	(7,497)	548,514	AC
金融應收款項	(ii)		7,816,234	-	-	7,816,234	
抵押存款		L&R	194,855	-	-	194,855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689,633	-	-	1,689,633	AC
			<u>12,023,803</u>	<u>-</u>	<u>(10,573)</u>	<u>12,013,230</u>	
其他資產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ii)		679,785	-	-	679,785	
合約資產	(ii)		1,585,991	-	-	1,585,991	
遞延稅項資產			81,652	-	2,184	83,836	
			<u>2,347,428</u>	<u>-</u>	<u>2,184</u>	<u>2,349,612</u>	
資產總額			<u>14,371,231</u>	<u>-</u>	<u>(8,389)</u>	<u>14,362,842</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1,290,509	-	-	1,290,509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AC	442,441	-	-	442,441	AC
公司債券		AC	2,048,841	-	-	2,048,841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6,395,062	-	-	6,395,062	AC
			<u>10,176,853</u>	<u>-</u>	<u>-</u>	<u>10,176,853</u>	
其他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4,633	-	-	704,633	
負債總額			<u>10,881,486</u>	<u>-</u>	<u>-</u>	<u>10,881,486</u>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 ¹ FVOC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² AFS：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 ⁴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先前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若干項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項下的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賬面總額指的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前經調整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更多詳情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b) 減值

下表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撥備期初總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核對。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076	3,0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497	7,497
	<u>-</u>	<u>10,573</u>	<u>10,573</u>

(c) 對儲備及留存收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留存收益影響如下：

	儲備及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餘	1,739,34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3,07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7,497)
與上述有關之遞延稅項	2,18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止結餘	<u>1,730,955</u>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其適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五步模型以此說明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金額反映實體預期獲授權取得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計量和確認收入提供了更架構化的途徑。該標準亦引入了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劃分、履行義務的資料、於相關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戶的變更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4。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收入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經修訂回溯性方法。根據這種方法，標準既可以應用於初始應用之日的合約，也可以應用於此日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標準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造成影響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a)	914,503	(234,718)	679,785
金融應收款項	(a)	7,676,867	(1,257,193)	6,419,674
合約資產	(a)	—	1,491,911	1,491,911
流動資產				
金融應收款項	(a)	1,410,155	(13,595)	1,396,560
建設合約	(b)	80,485	(80,485)	—
合約資產	(a)/(b)	—	94,080	94,0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514,524	(66,341)	448,183
合約負債	(c)	—	66,341	66,341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以下載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作調整的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及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WTPs」)、再生水處理廠(「RWTPs」)、供水廠(「WDPs」)、污泥處理廠(「STPs」)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有關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類似，惟本集團須就已建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支付代價。於先前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將從授予人收取的代價分配至建設及運營收益及利息收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配至建設服務的收益將於提供建設服務期間確認，分配至運營服務的運營收益將於提供運營服務期間確認，而金融收益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透過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提供建設或改造服務，本集團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其公平值確認。該等代價或許是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的權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代價於建設或改造期間均歸類為合約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中人民幣1,270,788,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將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中人民幣234,718,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EPC安排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合約成本於惟可能收回時確認為資產。該等成本為應收客戶款項，在向客戶收取建設服務費用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建設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於本集團通過向客戶履行轉讓貨物或服務時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的對價權利是有條件的。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建設合約中人民幣80,485,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c) 預收客戶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

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將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66,341,000元重新分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詮釋澄清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如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則實體必須釐定各項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在實施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前，該等修訂處理實施金融工具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發的疑慮。該等修訂為實體發行保險合約引進兩種選擇：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覆蓋法。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入至或轉出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變動於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產生，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原因為豁免中規定的過渡期已不再適用。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所作投資：澄清作為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合資格實體的實體，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所作投資，而該選擇以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倘實體自身並非投資性主體，但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該實體可以在採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平值計量。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在以下日期中的較後者單獨做出選擇：(i)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初始確認當日；(ii)聯營或合營企業成為投資性主體當日；及(iii)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首次成為母公司。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以及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興建、管網項目及城市綜合管廊興建；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網及鄉村居住環境改善。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462,391</u>	<u>457,330</u>	<u>101,606</u>	<u>3,021,327</u>
	2,462,391	457,330	101,606	3,021,327
分部業績	639,419	66,969	18,254	724,642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1,759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9,076)
分佔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3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5,44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45,822)</u>
除稅前溢利				<u>455,691</u>
分部資產	12,321,734	1,542,337	477,392	14,341,46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83,764</u>
總資產				<u>16,525,227</u>
分部負債	8,942,306	654,519	390,707	9,987,53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216,022</u>
總負債				<u>12,203,554</u>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0,591	-	200,591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21,25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6,484	50,155	-	126,639
於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13,764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2,818	663	-	3,481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9,07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8,154)	-	-	(8,154)
分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4,940)	3,007	-	(1,933)
分佔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370)
折舊及攤銷	48,629	124	-	48,75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96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3,721</u>
資本開支	135,983	55	101,605	237,643
未分配金額				491
資本開支總額*				<u>238,13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合約資產。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064,436	390,855	68,649	2,523,940
	2,064,436	390,855	68,649	2,523,940
分部業績	694,658	59,894	12,141	766,694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4,423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39,5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0,86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12,967)
除稅前溢利				536,796
分部資產	11,485,114	1,209,851	352,117	13,047,08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88,512
總資產				15,235,594
分部負債	8,063,003	477,881	347,370	8,888,25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40,479
總負債				11,028,733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5,636	103,261	–	198,897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30,0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1,424	47,148	–	128,572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3,196	1,024	–	4,220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39,510
分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3,129	(537)	–	2,592
折舊及攤銷	22,693	–	–	22,69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508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201
資本開支	83,571	563	68,649	152,783
未分配金額				4,798
資本開支總額*				157,58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3,021,327</u>	<u>2,523,940</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11,739,368</u>	<u>10,190,495</u>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5,950	255,950
客戶C	<u>238,796</u>	<u>238,796</u>
	<u>494,746</u>	<u>494,74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6,278	256,278
客戶B	<u>192,998</u>	<u>192,998</u>
	<u>449,276</u>	<u>449,276</u>

3.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BOT或TOT方式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根據EPC安排進行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於建設期間與EPC客戶達成訂立建設工程的結算協議。

本集團亦根據建設一移交(「BT」)安排為若干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達成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i)BOT安排、BT安排、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ii)BOT安排及TOT安排下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收益；及(iii)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1,654,185	1,355,980
運營服務收益	819,684	695,044
財務收入	547,458	472,916
	<u>3,021,327</u>	<u>2,523,940</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19,365	124,351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40,302	21,8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3,19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4,325	–
銀行利息收入	7,517	11,199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5,9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投資收入	4,841	–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510	5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 投資收入	–	7,398
匯兌差額	–	22,213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	1,274
其他	2,498	1,806
	<u>218,520</u>	<u>190,667</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4,893	276,024
公司債券利息	133,677	78,856
	<u>498,570</u>	<u>354,88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1,402,595	1,174,665
運營服務成本		525,547	395,954
總服務成本		<u>1,928,142</u>	<u>1,570,61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19	9,258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攤銷		41,090	16,4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0	2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1	22,902	4,3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1	—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7,235	6,977
核數師酬金		3,000	3,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238,455	187,36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5,374	20,774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7,115
總僱員福利開支		<u>263,829</u>	<u>215,252</u>
經營租賃收入		(1,212)	(791)
減：投資物業折舊		702	258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4	(510)	(533)
銀行利息收入	4	(7,517)	(11,199)
政府補助	4	(119,365)	(124,351)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4	(40,302)	(21,893)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4	(5,970)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4	—	(1,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投資收入		(4,84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4	—	(7,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66	802
匯兌差額，淨額		<u>12,425</u>	<u>(22,213)</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屬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規定的產業項目，而有關主要業務收入佔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73,213	70,704
遞延	72,588	38,483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45,801	109,187
	<hr/> <hr/>	<hr/> <hr/>

7.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455,691</u>		<u>536,796</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3,923	25.0	134,199	25.0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26,490)	(5.8)	(9,408)	(1.8)
不可扣稅開支	4,391	1.0	3,714	0.7
未確認稅務虧損	22,607	5.0	4,131	0.8
運用過往期間的稅務虧損	(1,603)	(0.4)	(10,019)	(1.9)
於過往期間確認的稅務虧損撥回	20,002	4.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稅務影響	10,997	2.4	-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u>1,974</u>	<u>0.4</u>	<u>(13,430)</u>	<u>(2.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u>145,801</u>	<u>32.0</u>	<u>109,187</u>	<u>20.3</u>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稅務人民幣6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28,000元)於損益內的「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分佔合營企業損益」項下入賬。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年末，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擁有零份(二零一七年：28,1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03,350</u>	<u>414,448</u>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4,676,000</u>	<u>2,067,506,000</u>

9.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u>7,831,580</u>	<u>9,087,022</u>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u>7,831,580</u>	<u>9,087,022</u>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1,400,911)</u>	<u>(1,410,155)</u>
非即期部分	<u>6,430,669</u>	<u>7,676,867</u>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票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5,157,0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82,241,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13)。

10.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建設服務	<u>2,491,404</u>	<u>1,585,991</u>	<u>-</u>
	<u>2,491,404</u>	<u>1,585,991</u>	<u>-</u>

由於代價須待建設成功竣工後方可收取，合約資產會就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單獨予以初始確認。建設服務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在完成安裝或建設並獲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末建設服務撥備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9,474
一年以上	<u>2,281,930</u>
合約資產總值	<u>2,491,40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109,68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合約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3)。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8,421	1,145,720
應收票據	1,350	350
減值	<u>(3,772)</u>	<u>-</u>
	<u>1,295,999</u>	<u>1,146,070</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其他建設服務。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4,89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人民幣380,8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9,250,000元)，該等款項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50,2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5,04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3)。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0,454	425,496
4至6個月	226,113	175,503
7至12個月	173,287	168,573
超過12個月	564,795	376,148
	<u>1,294,649</u>	<u>1,145,72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076	-
於年初(經重列)	3,076	-
減值虧損	22,902	4,341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金額	(22,206)	(4,341)
於年末	<u>3,772</u>	<u>-</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核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既無單獨亦無共同考慮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822,69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68,411
逾期4至6個月	45,796
逾期6個月以上	108,814
	<u>1,145,720</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a))	167,750	192,319
TOT應付款項(附註(b))	3,985	3,985
貿易應付款項	<u>1,466,530</u>	<u>1,094,205</u>
	<u>1,638,265</u>	<u>1,290,509</u>
減：非即期部分	<u>9,396</u>	<u>2,851</u>
即期部分	<u>1,628,869</u>	<u>1,287,658</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為數人民幣125,1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023,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b) TOT應付款項指年末根據相關TOT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計算的應付授予人款項。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64,125	628,760
4至6個月	341,914	218,935
7至12個月	280,956	186,239
超過12個月	451,270	256,575
	<u>1,638,265</u>	<u>1,290,50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	-	-	-	3.97-5.66	二零一八年	500,000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35-8.00	二零一九年	1,902,750	3.86-5.66	二零一八年	1,734,607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5.78-9.90	二零一九年	137,164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4.75-6.56	二零一九年	971,829	4.41-6.37	二零一八年	571,220
			<u>3,011,743</u>			<u>2,805,827</u>
非即期						
長期其他貸款						
—無抵押	1.20	二零二六年	30,000	1.20	二零二六年	30,000
長期其他貸款						
—有抵押	2.80-9.9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610,862	2.8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一九年	40,000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4.75-6.56	二零四五年	3,443,315	4.41-6.37	二零四五年	3,519,235
			<u>4,084,177</u>			<u>3,589,235</u>
			<u>7,095,920</u>			<u>6,395,062</u>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人民幣			7,021,117			6,172,957
— 港元			43,810			104,489
— 美元			30,993			117,616
			<u>7,095,920</u>			<u>6,395,062</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3,011,743	2,805,827
第二年	864,717	790,96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1,130	1,520,220
五年後	1,418,330	1,278,049
	<u>7,095,920</u>	<u>6,395,062</u>

上述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02	20,929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9)	5,157,007	4,982,2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1)	350,253	205,045
抵押存款	5,000	23,046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241,988	329,479
合約資產(附註10)	<u>1,109,687</u>	<u>-</u>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850,3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5,515,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抵押。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364,4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擔保。

14. 公司債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期到期，按年利率6.5%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期到期，按年利率7.0%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4,385,000元，該項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期到期，按年利率7.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1,981,000元，該項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期到期，按年利率7.0%計息(從5.5%上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890,000元，該項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到期，按年利率5.8%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透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360,000,000元而收取現金淨額人民幣319,000,000元，有關證券按年利率7.5%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4,243,000元。本集團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劣後級持有人於有關資產支持證券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作為優先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投資人民幣11,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公司債券	671,394	1,100,000
無抵押長期公司債券	1,469,105	948,841
	<u>2,140,499</u>	<u>2,048,841</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環境保護是中國的基本國策，不斷提高的污水排放標準是污水處理行業的重大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污水處理主業，憑藉在污水處理行業超過二十年的專業經驗，採取穩健經營、控制風險、審慎擴張的外延增長策略，同時內部挖掘存量現有項目潛力，通過提標和擴建等方式進一步提升現有項目的盈利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圍繞污水處理的主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簽約多個項目，其中包括江西省樂平市南內河綜合治理工程EPC項目、山西省太原市汾東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BOT項目、天津市寧河區玖龍紙業污水綜合利用系統工程BOT項目及山東省龍口市泳汶河污水處理廠BOT項目。

本集團將尋求更有效率的融資方式，充實資本金，降低負債率，降低融資成本，改善負債結構，以應對加息周期帶來的挑戰。

本集團仍將繼續提高經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管理費用，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內部管理創新，優化薪酬結構，加大績效薪酬的比重，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本集團同時亦實施人才培養計劃，並採納嚴格考核機制，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人才競爭優勢。

同時，我們將與具有協同效應的上下游企業積極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形成優勢互補，擴大客戶網絡。本集團還將繼續在水務產業鏈上繼續向上下游擴展，從事如供水、污泥處置、再生水回用以及工業廢水處理等業務，尋找其中優良的項目機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實行二零一七年的發展戰略。為了配合本集團戰略，本集團緊密圍繞市場、建造、運營進行事業部分工。

在嚴監管、去槓桿以及防風險的宏觀經濟環境之下，資金供給量大幅降低，企業融資難度加大，特別是民營企業，而融資成本則相應大幅提高。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業績因融資成本的攀升而下滑。為在未來積極抓住環保領域的蓬勃發展機會，本集團調整項目投資方向，重點投向BOT項目，並加強資本管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鄉村污水治理等。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行和維護)等。本集團通過執行BOT、TOT、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建設—擁有一運營(「BOO」)、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約，建立了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工程、城市綜合管廊等。本集團通過執行PPP和EPC合約，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運營，例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道、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通過執行PPP合約開展此類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獲得穩定現金流的城鎮水務業務為發展重心，通過投資新項目尋求更優質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並且我們將更加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效果。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訂立107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100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1個再生水處理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取得的污水處理項目每日總處理量為315,00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污水處理項目每日總處理量為160,000噸。處置項目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實現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提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日總處理量為4,268,350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4,113,350噸增加約4%。本集團特許經營服務項目組合的增加是其大力實施市場擴張和發展戰略的結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水 處理能力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3,116,500	-	40,000	400	3,156,900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u>900,000</u>	<u>211,300</u>	<u>-</u>	<u>150</u>	<u>1,111,450</u>
總計	<u><u>4,016,500</u></u>	<u><u>211,300</u></u>	<u><u>40,000</u></u>	<u><u>550</u></u>	<u><u>4,268,350</u></u>
(項目數量)					
運營中	81	-	1	2	84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u>19</u>	<u>3</u>	<u>-</u>	<u>1</u>	<u>23</u>
總計	<u><u>100</u></u>	<u><u>3</u></u>	<u><u>1</u></u>	<u><u>3</u></u>	<u><u>107</u></u>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42	1,214,500	323.0
河南	22	1,030,000	330.5
黑龍江	5	400,000	109.6
浙江	2	250,000	81.6
廣東	4	220,000	11.2
安徽	3	175,000	52.8
山西	1	150,000	–
江蘇	6	102,000	27.4
其他省/直轄市*	15	475,000	65.6
	100	4,016,500	1,001.7
供水服務	3	211,3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1	40,000	3.2
合計	<u>104</u>	<u>4,267,800</u>	<u>1,004.9</u>
污泥處理服務			
	<u>3</u>	<u>550</u>	<u>–</u>
合計	<u>107</u>	<u>4,268,350</u>	<u>1,004.9</u>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四川、江西及福建。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81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1個再生水項目及2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3,116,5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46,500噸)、40,0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噸)及4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39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每噸人民幣1.33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1,004.9百萬噸，同比增長約1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8.6百萬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城鎮水務服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819.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5.0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建設及併購的新增污水處理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33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7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黑龍江省及廣東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1,098.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BOT及PPP項目的建造工程數量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特許經營服務項目(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845,0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665,000噸及供水廠180,000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在中國內地關於PPP項目政策調整的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致力於評估風險和謹慎實施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本集團簽約了2個PPP項目及13個EPC項目，分別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海南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6,872.3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89.97百萬元)。儘管已簽署的PPP合約金額可觀，本集團致力於降低風險和提高合理盈利水平。同時本集團將整合資源通過執行EPC與運營及維護合約項目繼續拓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5個處於建設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海南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457.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EPC項目開工數量增加。

1.3 鄉村污水治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廣東省及貴州省實施3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在中央政府頒布環保政策的情形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在未來年度拓展更多優質的鄉村污水治理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6百萬元)，相應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鄉村污水治理項目開工數量增加。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02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23.9百萬元增長約2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增加人民幣298.2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74.5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BOT、BOO、PPP及EPC項目開工數量增加，特別是城鎮水務業務的新項目所致；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及提標改造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金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水處理能力以及金融資產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28.1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1,402.6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52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70.6百萬元增長約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228.0百萬元，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129.5百萬元。該建設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及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新項目開工數量增加。該運營成本的增幅與運營中日處理能力的增幅及開始運營的提標改造項目的增幅是一致的。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36%，較去年同期約38%的毛利率略微減少2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新增開始運營的BOT項目及提標改造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1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增加約15%。本期間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119.4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項下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向第三方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0.3百萬元，向一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0百萬元，處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23.2百萬元、股息收入人民幣14.3百萬元以及其他投資收入人民幣4.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約18%，主要為持續擴張的市場戰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8.9百萬元增加約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依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新增公司的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稅金及附加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以期權費用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抵銷行政支出增長。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5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大幅增加。本期金額主要包括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損失人民幣8.2百萬元，BT應收款項的核銷損失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6.2百萬元，以及外匯交易損失人民幣12.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人民幣498.6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54.9百萬元增加約4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因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而增加，以及由嚴監管、去槓桿以及防風險的宏觀經濟環境引致之融資成本升高。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餘額增加人民幣1,734.3百萬元，平均借款及債券利率為5.64%，較去年同期增加0.65個百分點。受制於融資成本快速增長，本集團利潤相應降低。本集團將在未來努力探索降低平均融資成本的可行方法。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43.7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確認分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的聯營公司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溢利人民幣41.0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處置聯營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溢利人民幣2.6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合營企業的項目執行進度低於預期。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73.2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人民幣72.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32%，較去年同期的20%增加1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i)未彌補稅務虧損的轉回增加，(ii)未確認稅務虧損導致稅務影響增加，(iii)處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導致所得稅增加，(iv)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的稅務影響減少，(v)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減少，以及(vi)稅收減免的增加而部分抵銷。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u>7,831,580</u>	<u>9,087,022</u>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u>7,831,580</u>	<u>9,087,022</u>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u>1,400,911</u>	<u>1,410,155</u>
非即期部分	<u><u>6,430,669</u></u>	<u><u>7,676,867</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831.6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與在建項目相關的金融應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相應金額為：即期部分人民幣112.0百萬元，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814.1百萬元。倘若不進行重新分類，金融應收款項應為人民幣9,75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87.0百萬元增加約7%。有關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BOT及PPP合約項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建造工程增加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污水處理項目所致。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491,404	—
分類為即期部分	209,474	—
非即期部分	2,281,93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49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要求，與在建項目相關的資產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人民幣2,491.4百萬元已重新分類，於過往期間曾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人民幣467.9百萬元，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1,926.1百萬元(包括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814.1百萬元)及建設合約人民幣97.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29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1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1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46.6百萬元，包括EPC項目按項目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47.7百萬元以及自EPC和BT項目收取現金約人民幣271.8百萬元，及(iii)BT應收款項核銷及應收款項的減值人民幣29.3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1,046.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予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污水處理廠建設相關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可扣減的進項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其他運營應收款項及計提利息增加約人民幣44.5百萬元，計提減值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按金及員工墊款減少約人民幣29.2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7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期末減少人民幣713.4百萬元。該減少為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的增加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¹⁾	(126,727)	(812,7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4,909)	(479,4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6,348	2,310,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5,288)	1,017,96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01	(3,616)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633	675,28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246	1,689,63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7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4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經營活動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6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7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63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7.8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已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增幅及結算情況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507.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建造工程結算增加導致預收客戶款項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76.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8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76.3百萬元，就收購付款及支付投資款項人民幣210.2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31.7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793.0百萬元，投資活動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投資活動處置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25.9百萬元，投資活動收到股息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8.3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26.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09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95.1百萬元)，當中超過75%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2,140.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8.8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所有的公司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以年利率7.5%計息的，面值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資產支持證券收取現金淨額人民幣319.0百萬元。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於該資產支持證券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劣後級持有人以及投資人民幣11.0百萬元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級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72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891.0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中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為不受限制授信額度及剩餘人民幣49,571.0百萬元為受限制授信額度，其中人民幣49,044.0百萬元主要受限制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人民幣527.0百萬元主要受限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70%，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為新投資及收購項目承擔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發行金額增加。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7,096.0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七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6,883.0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23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98.2百萬元)，主要包括BOT、TOT、BOO及PPP項目的建設支出及收購代價約人民幣1,009.4百萬元以及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216.4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四川威遠禾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威遠禾豐」)100%股權。本次收購支付代價人民幣100.3百萬元，此外，重慶康達將承接威遠禾豐的債權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債務約人民幣9.1百萬元。通過收購威遠禾豐獲得的污水處理日處理能力為20,000噸。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而交易最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向金風環保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陽谷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99%權益，於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99%權益，於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及於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4,165,000元，其中人民幣253,28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而人民幣40,87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

處置項目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30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2.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規定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討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過程中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乃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8,9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7,226,37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已由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普通 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二月	5,260,000	1.62	1.46	8,299,550
二零一八年六月	23,720,000	1.28	1.17	28,926,8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且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